



Q/XBFY

新疆西部蜂业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Q/XBFY0002S— 2026

代 用 茶

2026-04-10发布

2026-04-10实施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以食用植物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杏仁、沙棘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菊花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苦荞、黑枸杞、桂花、红花，大芸、麦仁、五味子、石斛（茎和花）、黄精、薄荷叶、雪菊，冰菊、玫瑰花、干果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洛神花等叶类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添加或不添加辅料、包装加工制成的可直接冲泡（浸泡）饮用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产品分为：根类、茎类、叶类、花类、果实（种子）类和混合类。其中，混合类是指以同一种类或不同种类两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、果实（种子）为原料，经加工后（不经过粉碎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代用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及辅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及标准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 观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植物学组织形态和品质特征，大小均匀、形态完整；色泽正常、一致；气味正常，无杂质、无霉变
滋味与气味	冲泡后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
4.3 理化指标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检验项目	指 标
铅(Pb) (mg/kg)	≤ 3.0
水分/%	≤ 14.0
总灰分/%	≤ 10.0
六六六总量/ (mg/kg)	≤ 0.2 (限叶类)
滴滴涕总量/ (mg/kg)	≤ 0.2 (限叶类)
敌敌畏/ (mg/kg)	≤ 0.2 (限花类、果/种子类、混合类)
乐果/ (mg/kg)	≤ 0.8 (限花类、果/种子类、混合类)
三氯杀螨醇/ (mg/kg)	≤ 0.2 (限叶类)
氰戊菊酯/ (mg/kg)	≤ 0.3 (限叶类)

注：其他禁用农药及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5.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及使用范围应符合 GB2760 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指标用感官检验。

7.2 水分按 GB5009.3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.3 总灰分按 GB5009.4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.4 铅按 GB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.5 六六六、滴滴涕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检验

7.6 三氯杀螨醇按 GB/T 5009.176 规定的方法检验

7.7 氰戊菊酯 GB/T 5009.1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、



7.8 敌敌畏、乐果按 GB/T5009.20 规定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以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1000g 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8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.1 出厂检验为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。

8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辅料、关键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8.3 每批产品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：

应按 GB7718 规定执行。

9.2 包装

9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9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产品合格证，每箱产品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9.3 运输

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。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暴晒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，运输过程中防止重压。

9.4 贮存

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条件下。成品码放应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20cm 以上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。

9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。



附件

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Q/XBFY0002S—2026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严于说明（例如：企业标准中铅限量 $\leq 3.0\text{mg/kg}$ ，严于 GB2762-2025 中茶叶类 $\leq 5.0\text{mg/kg}$ 的规定）。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何琴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2026年4月21日